

「成功都市計畫」現行計畫摘要

臺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115年5月

通盤檢討前公告資料僅供參考

目錄

壹 計畫緣起與目的	- 1 -
一、計畫緣起	- 1 -
二、計畫目的	- 1 -
貳 法令依據	- 2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2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 2 條	- 2 -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 48 條	- 2 -
參 現行計畫概要	- 3 -
一、都市計畫發展歷程	- 3 -
二、計畫範圍	- 3 -
三、計畫年期及人口	- 3 -
四、土地使用計畫	- 5 -
五、公共設施計畫	- 6 -
六、交通系統計畫	- 8 -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11 -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 4 -
圖 2 成功都市計畫示意圖	- 8 -

表目錄

表 1 成功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 3 -
表 2 現行成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 5 -
表 3 現行成功都市計畫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6 -
表 4 現行成功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 9 -

通盤檢討前公告資料僅供參考

壹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都市計畫係都市開發、產業發展之擘劃，其應用需仰賴都市計畫圖之區位規劃，以為各項土地利用之藍圖，並做為開發限制之依據，應定期更新其圖資以確保空間資訊之無誤。惟目前成功都市計畫圖自擬定公告以來，尚未曾辦理重製作業，歷經長時間使用，不僅圖資內容老舊難以對照現況發展，且所依據之地形圖亦因年代久遠，產生變形、伸縮等誤差情形，對都市規劃決策及土地開發執行均造成實質影響，已有窒礙難行之虞。爰此，辦理都市計畫圖之檢討與重製，已屬迫切且必要之課題。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後每三年至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成功鎮都市計畫於民國 68 年發布實施，迄今已辦理過三次通盤檢討，現行之計畫即為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第三次通盤檢討，至今已逾 5 年，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定。

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 46 及 47 條規定，都市計畫圖於發布實施滿 25 年或原計畫圖已無法適用情形下即應辦理地形圖重測及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以確保圖資之正確性與適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製作都市計畫重製草圖並研擬重製疑義清冊，經疑義研討後將其相關書圖完成重製通檢法定程序。

二、計畫目的

- (一) 藉由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針對計畫圖與樁位圖、現況地形及地籍分割不符之部分，製作都市計畫重製草圖及研擬重製疑義清冊，以釐清並解決因圖地不符所衍生之相關疑義。
- (二) 依循上位、相關計畫與政策指導，並就地區人文特色、自然環境、災害潛勢及實質發展現況調查分析，據以推估未來發展趨勢、考量在地居民意見等，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土地使用進行相應之調整，期能建構宜居之生活場域。

貳 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 2 條

都市計畫每三年內或五年內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 48 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2. 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3.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參 現行計畫概要

一、都市計畫發展歷程

成功都市計畫最早可追溯至日治時期市區改正 (1922 年)，並於民國 63、68 年進行檢討、擴大暨修訂成功鎮都市計畫，後分別於民國 73、83、97 年依序發布三次通盤檢討，詳細歷程如表 1。

表 1 成功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1	臺東縣成功鎮都市計畫檢討說明書	63.12
2	台東縣成功鎮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案	68.07.24
3	變更成功鎮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3.09.12
4	變更成功鎮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體育場用地、公園用地為學校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77.01.05
5	變更成功鎮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停車場用地)案	77.11.21
6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案	83.06.30
7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為漁港區)案	88.01.19
8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六(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先行題會討論案	93.10.15
9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二十五案)(機四用地指定用途)案	95.09.29
10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7.12.02
11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9.01.15
12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增訂文高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12.12.12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成功鎮之東北側，以成功鎮公所所在地為中心所形成之市鎮計畫。計畫範圍東至新港溪為界，南至新港漁港之濱海附近，西至三民國小西側工業區附近，北至三民里一帶，面積約為 166.94 公頃，如圖 1 所示。

三、計畫年期及人口

計畫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18,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約 275 人。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四、土地使用計畫

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包含住宅區、住宅區(國宅用地)、商業區、工業區、港埠區、加油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農業區、老樹景觀保護區及保護區等 10 項使用分區，面積共 105.45 公頃，占計畫面積比例約 63.17%，以住宅區面積最大占 36.19%，其次為農業區與保護區，分別占 9.3%及 5.15%，詳表 2、圖 2 及所示。

表 2 現行成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現行計畫(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占計畫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60.22	42.24	36.07
	住宅區(國宅用地)	0.2	0.14	0.12
	商業區	5.18	3.63	3.10
	工業區	6.97	4.89	4.18
	港埠區	8.08	5.67	4.84
	加油站專用區	0.3	0.21	0.18
	電信專用區	0.11	0.08	0.07
	農業區	15.52	-	9.30
	老樹景觀保護區	0.28	-	0.17
	保護區	8.59	-	5.15
	小計	105.45	73.97	63.17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6.77	4.75	4.06
	學校用地	18.01	12.63	10.79
	公園用地	5.24	3.68	3.14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1	1.06	0.90
	市場用地	0.54	0.38	0.32
	停車場用地	0.61	0.43	0.37
	廣場用地	0.24	0.17	0.1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9	0.20	0.17
	電力事業用地	0.31	0.22	0.19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6	0.11	0.10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用地	0.38	0.27	0.23
	醫院用地	0.17	0.12	0.10
	污水處理廠用地	1.17	0.82	0.70
	道路用地	26.09	18.30	15.63
	小計	61.49	43.14	36.8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42.55	100.00	85.39
計畫總面積		166.94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成功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暨本案彙整。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共劃設 13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61.49 公頃，占計畫面積約 36.83%，包含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電力事業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醫院用地及污水處理場用地，詳表 3 所述。

表 3 現行成功都市計畫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使用現況
機關用地	機一	1.05	計畫區南側，公(三)西側	成功警察分局
	機四	0.23	計畫區機一東南側	臺東縣消防局
	機五	0.14	港埠區北側	成功故事館
	機六	0.24	機十四西側	水產試驗所東部漁業生物研究中心
	機八	0.66	計畫區西南側	氣象局測候站
	機十	0.03	油(一)東側	戶政事務所
	機十二	0.06	機五西側	成功鎮衛生所
	機十三	0.07	機五西側，港埠區北側	成功鎮衛生所(舊址)
	機十四	2.41	計畫區東南側	水產試驗所東部漁業生物研究中心
	機十五	0.26	計畫區東側，機六南側	新港漁港安檢所
	機十六	0.56	文高二西側	成功鎮公所
	機十七	0.69	計畫區南側，公(三)西側	海巡署成功分隊
	機十八	0.38	機一南側	成功地政事務所
	小計	6.77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35	計畫區西側	三民國小
	文小二	2.61	計畫區東側，機六南側	成功國小
	文中	2.56	計畫區中央	新港國中
	文高一	4.07	機一西側	閒置建物、雜林地
	文高二	6.42	計畫區東北側	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小計	18.01		
公園用地	公一	4.57	計畫區東側	涼亭、步道、球場、公園
	公三	0.67	機一東北側	圖書館、公園
	小計	5.24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一	0.86	計畫區東側	空地、雜林地
	兒二	0.27	計畫區東端，停一東側	涼亭、步道、球場、公園
	兒三	0.2	計畫區西端，工業區北側	農耕地、雜林地
	兒四	0.18	計畫區東南側	雜林地
	小計	1.51		
市場用地	市一	0.24	機五東北側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市二	0.08	文小一東北側	雜林地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使用現況
	市三	0.22	計畫區北側	里活動中心、停車場
	小計	0.54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41	計畫區東側，文小二南側	成功停車場
	停二	0.11	計畫區中央，油(一)北側	停車使用
	停三	0.09	機四西側	民宅、空地、清潔隊
	小計	0.61		
廣場用地	廣	0.24	污水處理場用地北側	民宅、空地、雜林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16	一-1 和二-4 號道路交叉處	綠地
	廣(停)二	0.13	文高二西北側	廣場、停車場
	小計	0.29		
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	0.31	計畫區南側	臺灣電力公司成功服務所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16	文中北側，市三南側	自來水公司成功營運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老	0.38	計畫區東側，停一南側	原住民文物館、公園
醫院用地	醫	0.17	油(專)二北側	行政院衛福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污水處理場用地	污	1.17	計畫區南側	空地、雜林地
道路用地		26.09		

資料來源：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成功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暨本案彙整。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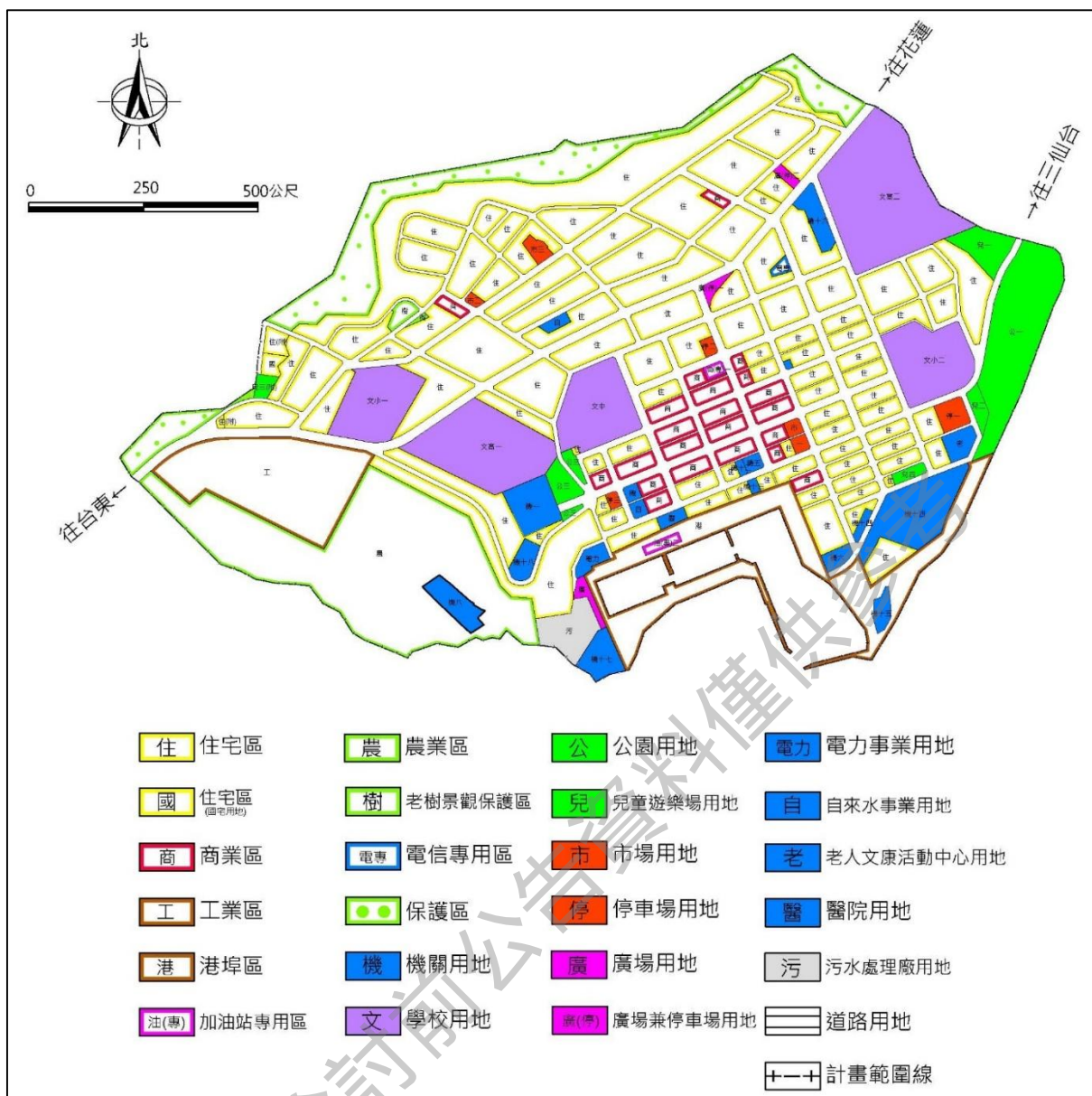


圖 2 成功都市計畫示意圖

六、交通系統計畫

(一) 主要道路

1. 聯外道路

— -1 號道路 (臺十一線省道) 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台東，北通花蓮，計畫寬度 20 公尺。

2. 區內道路

劃設主要區內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20 公尺、18.18 公尺及 12 公尺等，主要擔負市鎮中心東西向及南北向連絡之重要道路。

(二) 次要道路

1. 聯外道路

(1) 中山東路 (二 - 6 號及三 - 1 號道路) 為本計畫區南側向東北通往三仙台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及 14.55 公尺。

(2) 北平街、三民路連接富榮路 (四 - 1 號及四 - 9 號道路) 為本計畫區北側向西北通往山上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及 10 公尺。

2. 區內道路

劃設次要區內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14.5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及 8 公尺等，主要為聯繫計畫區內各重要據點。

(三) 服務道路

計畫寬度分別為 10 公尺、8 公尺、6 公尺及 5 公尺等，位於計畫區南北兩側，主要功能為鄰里性出入道路。另為方便人行，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於市鎮中心區劃設寬度 3.64 公尺之防火巷，俾利消防使用。

上述現行之交通系統計畫，如表 4 所述。

表 4 現行成功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長度	備註
主要道路	聯外	一 - 1	計畫區界之東北向與西南向	20	1,880	台十一號省道
		二 - 1	太平路與機 (一) 間	18.18	750	中華路
	區內	二 - 2	太平路與民族路間	18.18	530	中正路
		二 - 3	中山東路與新生路間	18.18	340	民族路
		二 - 4	中山東路與一 - 1 幹道間	18.18	400	中山路
		二 - 5	民富路與一 - 1 幹道間	18.18	480	五權路
		二 - 7	工業區東側 U 型道路	20	650	
		四 - 4	五權路左側至成功漁港	12	220	五權路
次要道路	聯外	二 - 6	忠仁一號橋與民富路間	15	370	中山東路
		三 - 1	民富路與四 - 20 道路間	14.55	790	中山東路
		四 - 1	一 - 1 與三民國小間	15	1,100	北平街、三民路
		四 - 9	三民路與吉林路交叉口間	10	200	富榮路
	區內	四 - 1	一 - 1 與四 - 9 道路間	15	150	三民路
		三 - 2	太平路與四 - 20 道路間	14.55	670	民生路
		三 - 3	太平路與民族路間	14.55	510	新生路
		三 - 3	民族路與上海街間	10	240	新生路
		三 - 4	中山東路與新生路間	14.55	340	民權路
		三 - 5	五權路與一 - 1 幹道間	14.55	650	光復路
		三 - 6	民富路與一 - 1 幹道間	14.55	670	太平路
		三 - 7	中山東路與民生路間	14.55	180	成功路
		三 - 8	二 - 1 與四 - 21 道路間	14.55	130	五權路
		四 - 2	漢口街與三民路間	12	1,180	開封街、三民路
四 - 3	一 - 1 幹道與吉林街間	12	250	天津街		

道路層級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長度	備註
		四 - 3	新生路與一 - 1 幹道間	8	80	
		四 - 4	四 - 15 與成功漁港間	12	760	民富路
		四 - 5	新生路與三民路間	12	370	漢口街
		四 - 5	三民路與四 - 3 道路間	10	415	吉林街
		四 - 8	新生路與吉林街間	10	410	上海街
		四 - 16	四 - 4 與太平路交叉口間	8	120	
		四 - 21	五權路與光復路間	12	100	民富路
		四 - 22	四 - 8 與四 - 9 道路間	10	100	
		未編號	老樹景觀保存區側人行步道	10	135	
服務道路		— - 2	中華路與民生路交叉口間	10	760	公民路
		三 - 3	上海街與中華路間	10	180	新生路
		四 - 20	中華路與三 - 2 間	10	80	民生路
		四 - 6	三民路與天津街間	6	450	
		四 - 7	機 (七) 與三民路間	8	180	
		四 - 14	三民路與吉林街間	8	80	
		四 - 15	四 - 4 與四 - 16 交叉口間	8	270	
		四 - 23	天津街與瀋陽街間及三民路與一 - 1 道路間	8	600	長春街
		四 - 22	三 - 1 與四 - 20 交叉口間	5	40	
		四 - 10	吉林街與富榮路間	6	290	
		四 - 11	四 - 14 與吉林街交叉口間	6	370	
		四 - 12	吉林街與四 - 11 間	6	130	
		四 - 13	三民路與富榮路間	6	200	
		四 - 17	四 - 4 與港口路間	6	400	民恆路
		四 - 18	太平路與港口間	6	280	民安路
		四 - 19	太平路與港口間	6	280	有恆路
		四 - 24	四 - 14 與吉林街間	8	80	
人行步道		(人) 一	港口與中山東路間	4	30	中山巷
		(人) 二	港口與中山東路間	4	30	民權巷
		(人) 三	成功國小北側	4	130	
		(防) 智	中華路與中山路間防火巷	3.64	610	大智街
		(防) 仁	民生路與中華路間防火巷	3.64	497	大仁街
		(防) 勇	中正路與民生路間防火巷	3.64	470	大勇街
	未編號	住宅區內	12	60		
	未編號	住宅區內	8	470		
	未編號	住宅區內	8 以下	160		

資料來源：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本案彙整。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現行計畫 {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成功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成功都市計畫(增訂文高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彙整如下：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〇〇。
- (三)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六〇。
- (四) 工業區指定為乙種工業區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四〇。
- (五) 港埠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〇〇。
- (六)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
- (七)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
- (八)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
- (九) 公園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〇。
- (十) 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〇。
- (十一)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 (十二) 停車場用地作為立體停車場使用時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 (十三) 電信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
- (十四) 電力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 (十五) 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
- (十六)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
- (十七) 醫院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十八) 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

(十九)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1.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

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規定應依下表辦理：

分區使用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	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	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前項所稱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係指本規定發布實施日之前尚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地區)

2. 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分區使用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	

(二十) 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如下：

1.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一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2.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及公益性設施獎勵規定：

1.有關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2.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十二)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二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本次專案通檢係將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及電信專用區、電信事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其管制如下：

(一)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二)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60%。

(三) 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四) 電信專用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1.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之設施：

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路線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鐵塔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臺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等及其他必須設施。

2.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4)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3.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之設施

- (1) 網路增值服務業。
- (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 (3) 資料處理服務。

4.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之設施

- (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 電信工程業。
-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變更成功都市計畫(增訂文高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八)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學校用地(文高二)部分得容許旅館使用，限於原有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建築物坐落土地(臺東縣成功鎮忠勇段14-1地號)設置，其規模不得大於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之原使用執照所載實習旅館之規模。